

**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(RPAT)經審議之公開播  
送使用報酬率對照表**

審 定 費 率	原 訂 費 率	理 由
<p>壹、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 報酬費率： <b>*無線電視台：</b> 以前一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 之 0.035% 計算。</p>	<p>壹、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 報酬費率： <b>*無線電視台：</b> 依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 之 0.063% 收取權利金。</p>	<p>RPAT 原訂費率為「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63%」，惟因實施多年，市場上利用人就利用 RPAT 錄音著作之狀態，多與 RPAT 已有共識且簽約付費多年，並多以實際公告費率 2 分之 1 以下進行協商，是考量市場實際利用情況、RPAT 管理之錄音著作數量及實際市場收費情況，以符市場實際狀況，故將 RPAT 無線電視台費率調整為「以前一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35% 計算」方為合理。</p>